

資料來源

來源	指標號序
教育部統計處「中華民國教育統計」	1,2,3, 13-14,16,18, 25-26
教育部統計處「大專校院概況統計」	21
教育部統計處「教育統計指標」	4-10,15,17,19-20,22-24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11-12
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	27-29
教育部統計處「教育統計指標之國際比較」	30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技術統計要覽」	31-33
美國專利及商標局 http://www.uspto.gov/web/offices/ac/ido/oeip/tafi/all_tech.htm	34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年報」	35-39

名詞解釋

學生總數

係指經各級政府核准設立之各級公、私立學校有學籍在學學生數，以第一學期標準日資料為準。

學生總數占年底人口比率：學生總數/年底人口數*100。

公立學生數比率：公立學校學生數/學生總數*100。

淨在學率

該級教育學齡學生數占該學齡人口比率。

高等教育：指專科（但不含5專前3年）、獨立學院、大學、研究所、空大、專科補校、進修學院教育。

粗在學率

該級教育學生數占該學齡人口比率。

升學率

指應屆畢業生當年升學之比率， $\text{升學率} = \text{應屆畢業生考取學校者} / \text{應屆畢業生} * 100$ 。

中途輟學學生

指國民教育階段學生，未註冊入學或在學中未經請假而有3天以上未到學校上課者。資料時間為每年8月1日至隔年7月31日。

學校數

係指經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各級公、私立學校，一校僅能計算1次（原則上歸入最高一級學校），但附設補習或進修學校則分別計算，惟不包含軍、警校，以第一學期標準日（中、小學為9月30日，大專院校為10月20日）資料為準。

公立學校：指國立、直轄市立及縣市立學校。

公立學校比率：公立學校數/學校數*100。

平均每班學生數

學生數/班級數。

生師比

指平均每位教師教導學生人數，以學校等級為分類標準。例如高級中學教師教導之學生包括附設國中學生及高職學生。

教師數：係指經各級政府核准設立之各級公、私立學校專任之教師數，以第一學期標準日資料為準。

女性教師比率

女性教師數/教師數*100。

教育機構之教育經費支出占 GDP 比率

教育機構之教育經費支出係學校、教育管理當局及其他教育機構之教育核心服務支出、研究發展支出、教學服務以外之教育支出。

教育機構之教育經費支出占 GDP 比率 = 教育機構之教育經費支出 / GDP * 100。

政府對教育機構之教育經費支出占 GDP 比率

政府對教育機構之教育經費支出指由公部門或公部門補助私部門之教育機構之教育經費支出。

政府對教育機構之教育經費支出占 GDP 比率 = 政府對教育機構之教育經費支出 / GDP * 100。

6歲者預期在校年數

滿6歲兒童預期一生接受學校教育的年數，係由各級教育之升學率與修業年限推算而得，依國際慣例，不列計補校及進修教育。

6歲者預期在校年數 = $9 + A * 3 + B * 5 + C * 2 + D * 2 + E * 4 + F * 2 + G * 4$

A：國中升高中職之學生比率

B：國中升五專之學生比率

C：高中職升二專之學生比率*A

D：(二專+五專)升二技之學生比率*(B+C)

E：高中職升四年制大學之學生比率*A

F：(四年制+二年制)大學升碩士之學生比率*(D+E)

G：碩士升博士之學生比率*F